

會計室

2222

云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拾二日

湖北省政府

令訓

430

事由 辦理 說明 批示

令擬本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
呈請核辦等因。查該機關員額編制表
業經呈准。合行令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查本廳統計室編制員額
共為七人。現有人數為三人。由本
廳總員額中另行記劃作統計室
之員額。尚不足二人。已編
入本廳任事。由會計室彙
集彙呈請追加。本件核辦。

外和

十六五

結算行十五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編號：計字第一八八號
附件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
朱第 8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
朱第 8 號

令建設廳

查最近中央為增進行政效率嚴密配合新政三聯制迭令各省市積極加強統計組織並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四八號令及第四四八號令核復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條八款規定及前各廳處局得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佐或幕佐科員一人委佐人委佐并採用雇員一人委佐以上列規定茲參酌各機關業務繁簡及本府統計處成立後為配合各種工作之最低需要訂定本府統計處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一通飭施行此為願及省預報既各機關員額編制便利起見復訂定辦法四項以自三十七年度起就各機關原有辦理統計人員之待遇編入該機關預算其計人員待遇統計人員待遇統計人員待遇各機關商洽在各該機關原有預算內統籌勻配統計人員待遇額列入主計人員統計人員待遇統計人員待遇額比較原編制不足之數暫在各機關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其於省預預算內加以說明請行政院比照湘贛皖豫粵等省規定

員額准予增列。茲查本奉核核以前不無添用。四三十七年及用
 始時先就一二兩項員額分別設置統計實以免久作停滯各機
 關應即依此編制表列入下年度預算於文到五日内具報其有
 超出之數由會計處依標第三項規定彙案請增除另令外合祈
 隨令抄發各機關統計實員額編制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附抄發本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實員額編制表一份

主席 萬耀煌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一月

月

財政部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表

機關名稱職

稷官

通制瑰有備

攷

秘書處總計天候員
兼管飲食

該案曉諭及科員履歷各人理由
曉諭處暫收職另彙收

民政廳科員

該處會計受供與年各內知縣內
該處高級職員重供以刑天作
該處會計處指

統帥
實績
員

該案統部主修亦由統部處暫派高敏職友

教育總檢討文
員 姜 敏

該處佐理員現暫由統計處指派該處
科員一人兼任協助

建鼓聽訃文以存
統制實長貴妻

亮鑒保處種諫天休恭
亮保處種諫天休恭

初會處部天侯

衡失處說部天休

該處統計天邑內祝計處給商辦狀

說言實歷

該處應辦業務刻暫由宛計處指派

澆針實
狼戾
夜針
天收
暮發

科員八人此辦

統制實錄

此鏡針天依

統制實統制員妻

請指教人員暫不覓辦

地政廳科員委修

物業局統計處
物業發展部

[illegible]

農桑政世所
統計文依
擇修纂錄
貴要
依

該案科員名額內編有八人為辦事員

水利戶口總計
歲次

該處應辦統計業務現由水利工程處

商賈鑒鏡
計員委
依

卷五

新元室
 叔上鑒察院
 院計員
 委
 任

53

统计	武昌市政府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